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研究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0.000000	50.000000	50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0.000000	50.000000	50.000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系统梳理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小企业发展状况； 2. 研究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本市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目标、思路、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，形成“十五五”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研究报告。为指导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指引。				1. 全面系统梳理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小企业发展整体状况，厘清发展成效、现存问题及机遇挑战，形成详实的基础分析材料。 2. 深入研究并明确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原则、目标及主要任务，同时组织专家研讨会加强研究权威性。 3. 完成研究报告终稿，可为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提供科学指引和决策参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		15	15		
		数量指标			15	15		
		时效指标			10	8.5	项目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30%资金，合同于12月支付完成。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8.5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